

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的要求，由宝山区生态环境局编制，报告包括总体情况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，并附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上海宝山”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shbsq.gov.cn>）上查看和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联系（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密山路 5 号，邮编 201999，电话：021-56100093，邮箱：zwgkk@baoshan.sh.cn）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5 年，区生态环境局深入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关于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锚定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信息化建设目标，紧扣生态环境保护核心任务，健全机制强基础、聚焦重点提质效，全方位推进环境信息公开，以公开促监管、以公开优服务、以公开聚合力，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与实效同步提升，切实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

为区域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筑牢政务服务根基。

1. 政府信息：2025 年本单位共制发公文 5 件，主动公开 5 件，主动公开率为 100%。及时在“上海宝山”门户网站更新机构职能和人事信息。

2. 生态环境管理信息：在门户网站发布水与自然生态、土壤与固废管理、环保审批与许可、辐射与环境应急、执法与监测等环境监管信息 43 条。

3. 执法信息：主动公开每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情况，主动公开行政处罚、听证公告等信息 42 条。

4. 环境质量信息：在上海宝山“生态环境”专栏、“环保宝山”微信公众号和“环保宝山”官方微博等多个渠道实时发布空气质量 AQI 数据，每月发布宝山水质综述。

5. 财政资金信息：按要求及时公开我局部门及下属单位预决算、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等财政资金信息。2025 年在“上海宝山”门户网站“营商环境”板块，新增公开限额以下采购项目信息 10 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

2025 年度，区生态环境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0 件，已答复 23 件，其中“予以公开或部分公开”9 件，约占总数的 39.1%；“无法提供”9 件，约占总数的 39.1%；“不予公开”1 件，约占总数的 4.3%；“其他处理”4 件，约占总数的 17.4%。结转下年度办理 17 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

2025 年，始终把政府信息公开摆在全局工作重要位置，层层压实责任、健全制度体系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有序高效开展。在强化组织领导方面，形成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责任科室抓落实、专人统一管理”的工作格局。在制度落实方面，制定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并严格对标宝山区政府、市生态环境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部署，从严抓实公文源头属性认定，严把信息公开全流程审核关口，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均严格履行审批程序，规范填报《宝山区上网信息公开(发布)审查表》《宝山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》，规范使用《宝山区生态环境局依申请公开办理(答复)业务流转单》，实现审查全覆盖、流程全闭环、手续全完备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合规有序、严谨规范。

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区生态环境局切实加强“环保宝山”微信公众号和“环保宝山”官方微博的维护和建设，每日推送微信公众号信息，及时更新工作动态等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“环保宝山”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 6775 人，2025 年共推送环保相关信息 1002 条；“环保宝山”微博现有粉丝数 412 人，2025 年共发布环保相关微博 842 条。2025 年，我局持续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，全年累计开放 34 次，参与人数 1300 余人。联合区妇联每月开展绿色低碳生活家庭行动日主题活动，普及碳普惠；深耕“五进”活动，组织动员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走进社区开展宣讲、手工制作、摆摊等活动，宣贯保护生物多样性、绿色低碳、“无废”理念、核辐射知识等，引

导公众关心环境质量，自觉践行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、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，共开展各类活动 10 余场，直接参与人数超千人。深入校园开展自然笔记宣讲、环保手工制作等活动近 20 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监督保障有力到位，局领导班子定期专题听取信息公开工作汇报，常态化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政务公开知识、派员参加区级专题培训。严格落实自查自评，抓实问题整改闭环，全力配合第三方评估，健全自查复核机制，强化全流程审查把关，压实工作责任，以严实举措保障工作规范推进，筑牢政府信息公开规范运行保障防线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9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	其他机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30	9	0	1	0	0	4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6	2	0	0	0	8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1	0	1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1	0	0	0	1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6	3	0	0	0	9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4	0	0	0	0	4
		(七)总计	12	10	0	1	0	0	2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17	0	0	0	0	0	17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维 持	正 纠	结 果	结 果	结 果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结 果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结 果	总 计

3	0	0	0	3	2	0	0	0	2	3	0	0	0	3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区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并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总体规范有序，但仍存在一些短板，一是重点领域公开内容深度不够，重表层告知，轻深度解读；二是信息知晓度不广，传播穿透力弱，部分生态环境信息下沉不到位；三是部分环境信息更新存在滞后现象，周期过长。

下一步，区生态环境局将以问题为导向、以提质为目标，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提升工作效能。一是充实重点领域公开内容，提升信息的深度和实用性；二是多渠道扩大传播覆盖面，提升公开内容的传播实效，满足公众对生态环境信息日益增长的知晓需求；三是严格缩短更新周期，确保动态及时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年区生态环境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的情况。